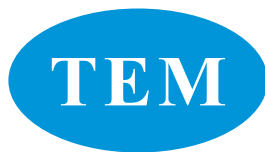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部分製造業務所在地馬來西亞外匯市場推行的新監管措施。

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該銀行」)金融市場委員會(Financial Markets Committee)頒佈多項措施，擬提高馬來西亞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有關措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上述措施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該銀行事先批准，否則居民出口商須於持牌國內銀行將出口商品的75%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並容許保留最多25%的外幣所得款項(「新措施」)。新措施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收取的出口所得款項，惟不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的未支付外幣結餘。

本集團若干製造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此外，其馬來西亞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收取的外幣出口所得款項遵守新措施。本集團必須將其75%出口所得款項由外幣兌換為令吉，同時本集團可保留的出口所得款項金額上限為25%。

\* 僅供識別

現階段無法釐定或量化新措施對本集團外幣風險的影響。僅供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製造業務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約55%。此數字乃依據董事會所得過往資料得出，並不反映實施新措施後對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新措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影響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